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1.04.09 義地字第 0910026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09 日

要 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人員之任免權責之說明

主 旨：貴部函以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等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權責，宜否下放由地方首長任免，請本處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室 91 年 3 月 19 日臺內民字第 0910060411 號函。

二、主計制度是政府施政重要一環，根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執行超然主計人事管理制度，實行以來已對各機關內部控制發揮一定程度之效果，目前審計單位已退出事前審計而會計人員內部審核職責更重，如主計人員由地方首長任免，主計人員不能充分發揮內部審核之功效，內部控制效果必大打折扣。目前中央政府能迅速正確掌握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及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支出妥適監督及協調，實有賴掌理預算、會計及主人事業務之一條鞭制度之協助。故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五十七條主計機關首長（主管）依主計專屬法規任免之主計人事超然精神，仍應予以維持。

三、在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之際，健全政府財政秩序之適度制衡仍應維持，故本處主張在主計人事一條鞭管理範圍內，以擴大授權方式處理地方主計人事，爰於本（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七條，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主管人員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佐理人員，授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任免；至於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條之主計機關首長（主管）之任免權責，不宜由地方首長任免。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處人事處